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第35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肆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6年12月間某日至109年12月1日止，在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和公司）任職保全人員，工作內容係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登皇名門公寓大廈（下稱登皇名門社區）擔任白日保全，負責保管社區公款存摺（包含定存帳戶即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定存帳戶，及活存帳戶即聯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活存帳戶，2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交予前往社區維修、清潔之廠商、為社區1樓承租商家代收管理費、將本案活存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存入本案定存帳戶等事務，乃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期間，未將於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期間向社區1樓承租商家繳納之現金管理費、

01 社區住戶裝潢保證金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每月自本案活存
02 帳戶提領之新臺幣（下同）1萬元存入本案定存帳戶內，並
03 接續利用掌管本案帳戶之機會，於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期
04 間，擅自提領本案活存帳戶內之款項、自本案活存帳戶內提
05 領款項後短少款項存入本案定存帳戶等方式，將登皇名門社
06 區之公款侵占入己。

07 (二)、再同時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
08 示之期間，將經社區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主任委員審核蓋
09 章之填具1萬元之請款單均變造為4萬元，以此詐得其中之差
10 額款項共計33萬元之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登皇名門社區登
11 載廠商請款數額之正確性。

12 二、案經丙○○、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4 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18 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1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
21 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
22 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3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25 諱（見本院訴字卷第124頁、第128頁、第192頁、第223頁、
26 第271頁、第278頁），核與證人即登皇名門社區總幹事丙○
27 ○、證人即家和公司經理丁○○之證述相符（見新北地檢11
28 0年度偵字第11301號卷【下稱偵(三)卷】第17至18頁、第43至
29 45頁、第125至126頁、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28號卷
30 【下稱偵(二)卷】第87至90頁、第97至98頁、桃園地檢110年
31 度偵字第18708號卷【下稱偵(一)卷】第7至9頁、第55至56

01 頁、第211至212頁），並有分別有附表一、二「證據清單」
02 欄所示之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4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接續犯係於密接時間、密切地點，為同一犯罪行為，其一
07 有犯罪行為，其犯行即為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犯罪行為
08 終了時為止。故其行為跨越新舊法律時，應逕行適用新法處
09 罰，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查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10 占罪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
11 施行（按僅將罰金刑刑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
12 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
13 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實質上並無法律效
14 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15 被告行為係於106年12月間某日起至109年12月2日止，雖橫
16 跨修法前、後，惟其犯行係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詳見後
17 述），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依上開說明，應逕適用修正後
18 之新法，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9 (二)、核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20 業務侵占罪；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21 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22 欺取財罪。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之變造文書之低度
23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外論罪。

24 (三)、罪數：

25 1、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分別均係利用同一個機
26 會接續實行，侵害相同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7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分別係基於單一之業
28 務侵占犯意、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所為數個舉
29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分別論以
30 接續犯之一罪。

31 2、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變

01 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行使
02 變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3、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4 予分論併罰。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登皇名門社區日班
06 保全，卻利用職務之機會，將收取之管理費、裝潢保證金及
07 本案活存帳戶內之款項侵占入己，所侵占之款項合計77萬5,
08 411元，並變造請款單據，詐得其中之差額33萬元，造成登
09 皇名門社區、家和公司損失非微，所為殊無可取；又考量被
10 告犯後先否認犯行，泛稱不復記憶、家和公司積欠未提撥退
11 休金故而自行扣除未予上繳云云，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所
12 犯，並欲與家和公司達成調解，因家和公司無法接受被告提
13 出之每月償還1萬元賠償方案（即賠償期間長達110月餘，相
14 當於9年以上始得清償完畢），致調解未能成立，亦未能賠
15 償家和公司分毫因本案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欠佳；兼衡其
16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
17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保全之職
18 業、月收入約3萬元之經濟情況、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
19 扶養、獨居之家庭生活情況等（見本院訴字卷第278頁）一
20 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本案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之罪，諭知如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27 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方式，侵占如附表一所示之社區
28 公款合計77萬5,411元、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方式，
29 詐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社區公款合計33萬元，共計110萬5,411
30 元，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有於109年12月1日自本案活存帳號提領11
04 萬6,835元，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即起訴
05 書附表一編號4所載部分），然觀諸卷附之本案活存帳戶交
06 易明細（見偵(三)卷第13頁）顯示，於109年12月1日並無任何
07 自該帳戶提領款項之紀錄，是檢察官認被告自本案活存帳號
08 侵占11萬6,835元等情，即與卷內之證據資料不符，本應為
09 無罪判決，然此部分與前開犯罪事實一(一)所載部分，有接續
10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袁維琪、李佩宣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佳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附表一：侵占社區公款

編號	時間	款項名稱	金額 (新臺幣)	證據清單
1	106年12月至108年10月間	本需每月將1萬元存入本案定存帳戶，卻未存入	20萬元	本案活存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桃園地檢偵18708號卷【下稱偵(一)卷】第91至105頁、第109頁、第112頁)
2	106年12月至109年11月間	B2棟1樓住戶白哲維繳納之36個月管理費	7萬4,304元	B2棟1樓、C1棟1樓、C3棟1樓社區住戶之管理費銷帳明細(見偵(一)卷第37頁、第39頁、第41頁)
3	107年6月至108年4月、108年9月	C3棟1樓住戶吳俊忠繳納之12個月管理費	2萬4,240元	B2棟1樓、C1棟1樓、C3棟1樓社區住戶之管理費銷帳明細(見偵(一)卷第37頁、第39頁、第41頁)
4	107年12月、108年2月至同年12月、109年2月至110年1月間	C1棟1樓住戶顏熾璇繳納之24個月管理費	4萬0,032元	B2棟1樓、C1棟1樓、C3棟1樓社區住戶之管理費銷帳明細(見偵(一)卷第37頁、第39頁、第41頁)
5	109年10月間某日	社區住戶裝潢保證金	2萬元	登皇名門社區住戶120號5樓繳納裝潢保證金收據(見偵(一)卷第159頁)
6	108年12月25日	解除社區定存	30萬元	本案活期帳戶解除定期存款、提領140萬元、存入110萬元之傳票(見新北地檢偵11301號卷【下稱偵(三)卷】第51至59頁)
7	109年12月2日	提領後本應繳交予家和公司之109年11月服務費	10萬9,335元	本案活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13頁)

(續上頁)

01

8	109年12月2日	提領後本應繳交予電梯廠商之109年11月服務費	7,500元	本案活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13頁)
				合計： <u>77萬5,411元</u>
(計算式：20萬元+7萬4,304元+2萬4,240元+4萬0,032元+2萬元+30萬元+10萬9,335元+7,500元=89萬2,246元)				

02

附表二：變造取款憑條

03

編號	時間	證據清單
1	107年5月30日	取款憑條及本案活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三)卷第67頁)
2	107年12月27日	本案活存帳戶及本案定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05頁、本院卷第155至162頁)
3	108年6月3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及本案定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12頁、第133頁、本院卷第155至162頁)
4	108年6月28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13頁、第135頁)
5	108年8月1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及本案定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15頁、第137頁、本院卷第155至162頁)
6	108年8月7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15頁、第139頁)
7	108年9月11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117頁、第141頁)
8	109年5月4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122至123頁、第127頁、第143頁、第145頁、第149頁)
9	109年7月28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122至123頁、第127頁、第143頁、第145頁、第149頁)
10	109年10月12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126頁、第147頁)
11	109年11月2日	取款憑條、本案活存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122至123頁、第127頁、第143頁、第145頁、第149頁)
合計： <u>33萬元</u>		
(計算式：(4萬-1萬)×11=33萬元)		